Jin Mao Law Firm

金 茂 律 师 事 务 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Road, Shanghai 200002,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02 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 40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E-mail/电子信箱：info@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杨红良律师、王星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类型和届次，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时间和投票程序，会议登记方法，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核，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15:00，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其中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1 名，持有公司 416,198,8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584 %。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委托管理协议到期续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委托管理协议到期续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议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1月27日签署，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何永哲

经办律师：

杨红良 律师

王星驰 律师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